

主日信息講壇

弗2:1-10, 4:17-32

從墳墓中出來

郝萬以嘉師

母

(一) 引言

上主日有浸禮，通常在受浸前，我們都會問要受浸的弟兄姊妹一個問題：「信主以後，耶穌在哪裡？」在我們心裏！我再會問第二個問題：「信主之後，你在哪裡？」在天上？還是地上？弗2:6說：「他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」你今天屬靈的地位是在天上；不是跪在天上或躺在天上，而是坐在天上。以弗所書是一本豐富的書，第1章講到信徒在基督裏的財富(possession)，我們在基督裏擁有何等的豐富。第2章講到我們在基督裏屬靈的地位(position)，是何等榮耀的地位！今天很多信徒不知自己在哪裡，行事為人和世人一樣。我們和走在Main Street上的人是不一樣的，因我們已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

(二) 曾在墳墓

弗2:1-3，講到我們還沒信主前可怕的屬靈光景。2:1說：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」聖經不是說我們病了，病了可以吃藥；如果你是暫停呼吸，還可以用人工呼吸。這裏說你們死了，死在過犯罪惡中。「過犯、罪惡」的原文都是複數字，表示我們不斷重複地去作許許多多得罪神的事情。2:2說：「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」我們從前就是如此。

弗2:1-3如同一張可怕屬靈的「全身照」，拍了我們的全身。有些人照相不喜歡照全身，喜歡照半身或只有頭。為甚麼？因為看不出你多高、多矮、多胖、多瘦。但是聖經給我們是屬靈的全身照：我們死了。聖經上說：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，「死」就是和神分離。一個已死了的人沒有能力去了解、欣賞周圍的事情；同樣的，一個在靈裏死了的人，完全沒有能力去瞭解、去欣賞屬靈的事情。這也是為甚麼你邀請慕道友來教會非常困難，因為對屬靈的事，他完全沒有興趣。

我們都看過死人；死人聽不見聲音，聞不到香氣；他沒有感覺，也沒有胃口。聖經上告訴我們，這世界好像是一個大墳場，充滿了看起來是活的，其實卻是死的人。死人無法改變自己、拯救自己，死人需要外來的幫助，這幫助唯獨從神而來！

我們常以為那些執法者，應是這世界公義的代表，比如法院的法官，或是保護百姓的警察。在5月時，我收到一張交通局寄來的罰單，說我3月15日把車停在某地，要罰\$125。我一看，這是我兒子的車，那時剛好是春假，他從學校回來紐約。我問他，

你有沒有在3月15開車到Woodside附近的地方。他說，沒有！我一查地圖，發現根本沒有40-52 41 Ave. 罰單上的地址。41 Ave.到了40街就斷了，只有39 Ave.和42 Ave.。我再去Map-quest找這地址，結果查無此地。我就影印了這地圖，寫一封簡單的解釋信，說這是一個錯誤的罰單，因為根本沒有這地址，請看所附的地圖。一個半月後我收到了回信，感謝主！罰單取消，因沒這地址；法官只是少說了一句，就是警察亂開罰單。

其實，這並不是我第一次接到這類的罰單。幾年前一個週三晚上，我帶英文堂禱告會，車就停在外面。等我一出教會，就看到車窗上一張罰單，地址是在Long Island City，而我車明明就在教會門口。還好那天我領禱告會，有十多位證人。我立刻寫了一封解釋信，說我當晚在教會帶禱告會，車就停在門口，不是Long Island City，加上許多證人簽名。後來罰單是否取消，我也不記得。但如果你沒有證人，又剛好有這亂寫的地址，你也只能乖乖付錢給交通局。這就是世界的光景，是個滿了罪人的大墳場！

(三) 死裡復活

感謝主！2:4一開始說：「然而，神」，希臘文是ο δε θεος(但是，神)。這太重要了！我們原先都在罪惡中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心中喜好的去行，本是神發怒的對象。死人和死人有甚麼不同呢？只是誰比誰更臭、屍體更腐爛罷了。2:4說：

「然而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...」。但神仍有豐富的憐憫，祂不放棄我們，仍用「大愛」愛我們。一姐妹會說，在她還沒信主時，她認為這整個世界，只有少數幾個人值得愛，連她自己都不愛自己。但是，神愛她！神不單愛她一個，神愛全世界所有不值得愛的人。2:5-6說：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祂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」神為我們作了三件事：第一，神愛我們；第二，祂讓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；第三，祂叫我們坐在天上！今天，你還在墳墓中嗎？不在！你已經復活，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，這是何等榮耀的地位。你知道在天上你坐甚麼椅子嗎？木頭板凳？啟示錄告訴我們，天堂是黃金街、碧玉城。神絕不會讓你坐木頭板凳，你坐的地方叫寶座。神坐在寶座上，你今天與基督一同坐在寶座上。我們千萬不要輕看自己的地位，我們的身份非常尊貴。

(四) 脫去墳衣

所以保羅勸勉我們，不但要從墳墓中出來，還要脫掉在墳墓裏穿的衣服。弗4:17：「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裏確實地說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」，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」(4:22)。所以我們要把過去穿在身上那些舊的墳墓衣服，全都脫掉。4:25-31告訴我們，有五件事要棄絕：

1. 謊言

4:25說：「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。」甚麼叫「說謊」？就是當你這樣說時，是欺騙的動機。比如有人問你，現在幾點鐘？你說十二點。其實你不知你的錶停了，這不叫說謊，因你沒有欺騙的動機。但若你說現在十二點，目的是要這人遲到，這就是說謊。基督徒不應隨便說話，我們口中所說的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每當你說實話，神的靈就會動工；每當你說謊，撒旦就會工作，在靈界裡是真實的。你說真話時，外表看來可能對你有害，但你照實說，神的靈一定會動工，讓情況轉為祝福。

一位太太晚上要請客，趕到附近一小雜貨店買隻雞。她對店員說，幫我挑一隻雞。這店員伸手進冷凍櫃，發現只剩一隻。他就拿出這雞，在秤上一稱，說：「太太，4磅。」她說：「小了點，我晚上客人多，你幫我找隻大點的好不好？」這店員就把雞放回冰櫃，假裝在裏面挑一挑，然後拿出同一隻雞，稱的時候，他把手指偷偷在秤上按一點，說：「這隻雞6磅，好不好？」這太太想了想，說：「兩隻你都幫我包了吧！」其實，謊言遲早會被拆穿。我們今天既坐在天上，與基督同坐寶座，第一要棄絕的，就是謊言。

2. 怒氣

4:26說：「生氣卻不要犯罪。」基督徒常喜歡給自己找藉口，說：「哎呀，我們都是罪人，也是會犯罪的。」這都沒錯，但我們並沒有認真去對付罪。每個教會都有她的風格(Style)，有的教會很認真遵行神的話，很渴慕不犯罪得罪神；有的教會你一進去聽到的都是閒言閒語；有的教會你進去，感覺可能跟俱樂部沒什麼差別。Horace說：「生氣」就是「一霎那間的精神不正常」(a momentary insanity)。在平常一天23小時55分裡，你都很正常，只有那5分鐘，你好像一個神經病。「生氣」就是那一霎間的精神不正常。多年前，芝加哥是一個犯罪率很高的城市，有人以芝加哥的謀殺案作了統計，發現所有謀殺案裏，每35件就有1件是「有深厚情誼的犯罪」(crimes of passion)，這些謀殺罪犯都不是被害人的仇人，而是親人；有的是丈夫、妻子、父親、兒女，有的是表兄弟，還有一些是好朋友，這些人本應是最愛他的人。但就因一霎間的精神不正常，怒氣一來，一失手就把這人殺了。聖經上告訴我們要脫去怒氣，不是說我們不能生氣；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」，表示我們一有這種不對的情緒，就要儘快解決。

3. 偷竊

4:28說：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。」現在年輕人中，順手牽羊(shoplifting)是很普通的事。根據一項有關大學生是否順手牽羊的統計，就是去店裡買東西時，「順手」把東西帶出店了，其實就是「偷」。結果發現多數大學生都偷過東西，偷最多的

店當然就是學校的Bookstore。隨手拿個巧克力、一個口香糖、一只小戒指、一對小耳環，你在那邊試一試，戴一戴，就戴在你手上了。

「十誡」告訴我們，不可偷盜。早在3500年前，神已在西乃山上頒佈了這條例，這是第一條確保個人私有財產的誡命。這東西若是你辛苦賺來的，這東西就是你的。別人拿去你的東西，這就叫「偷」。猶太人的拉比說：「一定要教導你的孩子有一技之長，否則你就是叫他作小偷。」當神呼召摩西時，摩西在牧羊；當神呼召基甸作士師時，基甸在場上打穀；當神呼召彼得、雅各、約翰、安德烈時，他們在打魚。就連耶穌他自己還沒出來傳道時，他是個木匠。

「不要偷竊」，不單只是物質上的偷，我們今天在公司上班，該上班的時候就要好好上班，不要偷取你老闆的時間。有些人說，公司的東西就是我的，這是錯誤的。我常跟弟兄姊妹說，查經的講義不要用公司的影印機印，公司的影印機是用來印公司的東西。我也儘量不在弟兄姊妹上班時打擾他們，除非不得已，我都會問，你現在有一兩分鐘嗎？若不方便，等有空時再跟你聯絡。

4. 污穢的言語

4:29說：「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」。當我們成為基督徒後，一些不該說的話、骯髒的話、過去你習慣的言語，一定要丟棄；因為這些話語不但污穢自己，也污穢聽見的人。這類的話，不應出現在基督徒的字典裏。耶穌說：「因為心裏面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」有位弟兄在帶敬拜讚美時，因當場發生一些事情，他忽然在臺上對著麥克風，罵了一句很髒的粗話，然後就趕快摀著口說：「Ops」。雖然那弟兄說：「對不起，我說溜嘴了。」那不是和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一樣嗎？走出教會你就可以講很多髒話，進來教會時就假裝一下。我們若心中充滿神的話，我們的口自然就會說出造就人的話、祝福人的話。

5. 苦毒

4:31說：「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譏謗、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」保羅在這裏提的其實只有一樣，因為另外四樣都從這一樣出來的，那就是「苦毒」。「苦毒」就是你心中所存的一種敵意，會讓你整個人都中毒(poisoned)。苦毒會帶出惱恨跟忿怒，你看到這人心中就不高興、就生氣。這種敵意會在你的裏面越來越深，因而產生「嚷鬧」或「譏謗」。其實這兩個字都是攻擊(Fight)的意思，一是用拳頭攻擊(Fight with fists)，就是「嚷鬧」；另一是用話語攻擊(Fight with words)，就是「譏謗」。弟兄多是「嚷鬧」，用拳頭來表達他的苦毒，而姊妹多用言語來毀謗。這一切的罪，都是從苦毒來的。

曾有一位相當英俊的長者到Warren Wiersbe牧師的辦公室，請求為他證婚。牧

師說，我通常不替陌生人證婚。這男士說，30年前我跟妻子大大爭吵，我們都非常生氣，就分開了，然後我們作了一件最愚蠢的事，離婚！他說，當時我們都太驕傲，也都不願認錯。過去這些年我們都分別獨自生活，現在回頭來看，就是因這苦毒，把我們過去30年應有的快樂生活都奪走了。現在我們盼能再一次結婚，看主是否能在我們去世前，再給我們幾年快樂的時光。苦毒、怒氣，常常都是為了很小的事，但卻經常破壞我們的家庭、破壞我們的教會、破壞我們的友情。今天，當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，再也不要穿著那墳墓裏的衣服，要把它們都脫去。

(五) 結語

弗2:10說：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「工作」原文是ποίημα，英文就是Poem(一首詩)。原來我們都是基督的工作，都是神在基督裡所創作一首美妙的詩，目的是要叫我們行善，因為善行就能見證我們在天上的地位。

一位姊妹曾這麼說，她從小就非常喜愛音樂。高中畢業時，她想主修音樂，但父母卻反對，說讀音樂的人怕沒飯吃，不如把音樂當妳的喜好，妳頭腦這麼好，還是讀醫學院吧！那她為了不違背父母，就去讀醫學院，讀得很好，也畢業了。可是她心中卻藏了很多的苦毒，覺得沒去讀音樂，是她一生的遺憾。最後神呼召她去讀神學，她跟神賭氣說，再也不用音樂服事神。所以她多年在神學院，沒有一人知道她會彈琴。每次有人問，有沒有人會司琴？她從來就是左顧又盼。一次神學生正在敬拜時忽然停電，整個會場漆黑一片。院長就問，有人可以不用看譜就彈琴嗎？她想，黑漆漆的也沒人看見，她就走到琴邊彈了起來，之後被院長發現了，怎麼妳琴彈得這麼好？為什麼從來不服事？後來她就給院長看她的左手，上面有一塊大而爛的癩，怎麼擦藥都好不了。院長直接的告訴她：「妳要認罪悔改！」她真的認罪悔改，神也將苦毒拿去，那癩後來就好了。現在她帶領詩班、熱心司琴。因為我們原是他的工作(一首詩)，是神所預備叫我們去行的；你把自己放在一邊不讓神用，也可以，那就爛吧！當你認罪悔改，神必會醫治你、使用你，你的生命就會成為一首美好的詩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今天不但要從墳墓出來，把一切舊衣服脫掉，我們更要行在神的恩典中，行祂所預備叫我們行的，成為祂手中美麗的詩。